

新竹市政府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計畫案) 【一般表】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計畫填表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 一、各機關依據計畫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二、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為「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
- 三、程序參與方式得以書面審查，或以面對面會議方式辦理。
- 四、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及表格內容後，再填寫【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參、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填表日期：111年6月2日

填表人姓名	黃忠議	職稱	科長
電話	03-5216121 ext.353	E-mail	010047@ems.hccg.gov.tw
計畫名稱	新竹市政府祭祀公業法人計畫書		
主管機關	新竹市政府民政處	計畫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施政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重大施政計畫

1、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CEDAW 第 2 條：「(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 二、CEDAW 第 5 條：「(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三、CEDAW 第 13 條：「(a) 締約

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領取家屬津貼的權利。」

四、CEDAW 第 15 條：「締約各國應給予男女在法律面前平等的地位；締約各國應在公民事務上，給予婦女與男子同等的法律行為能力，以及行使這種行為能力的相同機會特別應給予婦女簽訂合同和管理財產的平等權利，並在法院和法庭訴訟的各個階段給予平等待遇。」

五、CEDAW 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六、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1 號：「在部分國家，婦女提出訴訟的權利受到法律限制，或難以得到法律諮詢、沒有能力向法院提告。在其他情形婦女作為證人的地位和其證詞並不如男性般受到尊重。該等法律或習俗限制婦女有效謀求或保有其平等財產份額的權利，削弱其於所在社區獨立、負責和受尊重成員的地位。當國家以法令限制婦女的法律行為能力或允許私人、機構為之，即剝奪婦女與男性平等的權利，限制婦女自立及其受撫養人的能力」。

七、CEDAW 一般性建議第 28 號：
（一）「根據第 2 條，締約國必須履行其在《公約》之下所有的法律義務，尊重、保護並實現婦女不受歧視和享有平等的權利。尊重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避免透過制訂

法律、政策、規章、方案、行政程序和體制結構等方式，直接或間接導致剝奪婦女享有在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方面的平等權利。保護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保護婦女免受私人行為者的歧視並採取步驟，直接針對消除主張某一性別低於或高於另一性別的偏見、習俗和所有其他慣例，以及對男性和婦女在社會功能的刻板觀念。實現的義務，係要求締約國採取各種步驟，保證男女在法律和在實際上享有平等權利，包括根據《公約》第 4 條第 1 項和第 25 號一般性建議，酌情採取暫行特別措施

此涉及手段、行為及結果義務。締約國應考量必須履行對所有婦女的法律義務，以滿足婦女的具體需要為目標制訂公共政策、方案和體制框架，使婦女得立於和男性平等的基礎上充分發揮潛力。」

(二)「締約國亦有義務確保婦女於公私領域皆不受政府當局、司法機構、組織、企業或私人的歧視。應酌情透過法庭和其他公共機構，以制裁和補救的方式提供保護。締約國應確保所有的政府部門和機構，充分認識平等原則，禁止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並制訂和實施該方面的適當培訓和宣傳方案。」

(三)「為了滿足「適當性」的要求，締約國採取的辦法必須涵蓋在《公約》之下的所有一般義務，包括尊重、保護、促進和實現婦女不受歧視的權利，以及與男性共享有平等。因此，《公約》第 2 條和其他條款中的「適當辦法」和「適當措施」，應確

	<p>保締約國：(a)避免從事、資助或縱容任何違反《公約》的做法、政策或措施(尊重) (b)採取步驟以預防、禁止和懲治第三方違反《公約》的行為，包括在家庭和社區中實施的行為，並為此類侵權行為的受害者提供賠償(保護)；(c)廣泛加強認識和支援其在《公約》之下的義務(促進)；(d)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以達成性方面的不歧視和兩性平等(實現)。」</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歡迎查閱新竹市性別統計專區(https://s.yam.com/fej5T)或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p> <p>b.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3類群體： <input type="radio"/>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 <input type="radio"/>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 <input type="radio"/>受益者(或使用者)。</p> <p>c.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p> <p>d.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p>	<p>1、本市祭祀公業法人 110 年統計共有 19 個，派下員 2,817 人，男性 2,515 人，女性 302 人。(女性比例 10.72%)</p> <p>2、本市祭祀公業法人 109 年統計共有 19 個，派下員 2,770 人，男性 2,495 人，女性 275 人。(女性比例 9.93%)</p> <p>3、本市祭祀公業法人 108 年統計共有 19 個，派下員 2,737 人，男性 2,489 人，女性 248 人。(女性比例 9.06%)</p> <p>4、本市祭祀公業法人 107 年統計共有 19 個，派下員 2,682 人，男性 2,459 人，女性 223 人。(女性比例 8.31%)</p> <p>性別統計分析明顯女性比例低於男性比例。</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祭祀公業派下員(受益者)女性比例偏低，且比例差距過大，男性</p>

<p>a.參與人員 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受益情形 ○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 ○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c.公共空間 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e.研究類計畫 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p>	<p>89.27%：女性 10.72%，於派下員大會時，如有不利女性的提案，依比例在團體中將難以反制。</p>
<p>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項目</p> <p>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a.參與人員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 ○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 ○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估結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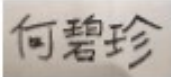
<p>b.受益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 ○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 ○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 <p>c.公共空間</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 ○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 <p>e.研究類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 ○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 <p>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p>	<p>祭祀公業係屬私人團體，基於低度管理高度自治原則，並未訂定性別目標，針對團體每年辦理派下員大會所陳報紀錄進行審查，如有違反性別平等法令之決議，則不予備查。</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p> <p>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a.參與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 ○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p>b.宣導傳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p>c.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p><input type="checkbox"/>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祭祀公業係屬私人團體，基於低度管理高度自治原則，並未訂定執行策略，針對團體每年辦理派下員大會時派員前往或以公文方式進行宣導。</p>

<p>○規畫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p> <p>○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p> <p>○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p> <p>d. 培育專業人才</p> <p>○規畫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p> <p>○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p> <p>○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p> <p>○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p> <p>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p> <p>○規畫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p> <p>○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p> <p>○規畫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p> <p>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p>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g. 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p> <p>○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p>

<p>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注意】填完前開內容後，請先依「填表說明二」辦理【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參、評估結果」。</p>		
<p>參、評估結果</p> <p>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二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p>3-1 綜合說明</p>	<p>有關祭祀公業為臺灣的特殊社會團體，是以祭祖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於宋代時之「祭田」，早期臺灣往往會留下一筆土地或物業由後裔共同持有，以孳息供應祭祖與掃墓之費用，其成員之繼承權利，依當時台灣民事習慣，通常為長子繼承，而後又多成為男性子孫繼承，制定本計畫即為了解女性所遭受之歧視並銷除之，而派下權之繼承非僅是法律上之關係，亦受社會民情風俗之影響，導致推動男女平權遭受不小阻礙。</p>	
<p>3-2 參採情形</p>	<p>3-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p>	<p>1. 將在計畫書上新增 CEDAW 相關條文(P1)。 2. 將在計畫書上加強性別議題之描述(P2)。 3. 將在計畫書上修正執行策略之敘述(P4)。</p>
	<p>3-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p>	
<p>3-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2 年 4 月 2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p>		

【第二部分－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由外聘專家學者填寫

1-10 新竹市政府祭祀公業法人計畫書 GIA	
程序參與 至少應邀請 1 位以上外聘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需名列「新竹市性別人才資料庫」。	
(一) 基本資料	
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
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何碧珍 職銜：台灣展翅協會 常務理事 參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第三、四屆委員 新竹市、基隆市、嘉義市、宜蘭縣等地方性平會委員 專長：1.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運用輔導及課程講授。 2.CEDAW 運用輔導及相關課程講授。 3.婦女福利、性平政策等政策研擬及實務推動。
3. 參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性別平等專責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二) 主要意見	
4.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有待改善。檢視表的評估結果臚列 CEDAW 相關條文很完整，可惜計畫書的依據說明僅有「祭祀公業條例」，依據非常單薄，宜再補上。
5.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有待加強。意見如下： 1. 計畫書已列出 107-110 年的派下員性別統計，唯對問題要進行性別統計的分析，還需要重要的複分類才能有交織性的分析，此項派下員性別平等推展計畫，年齡與資格取得方式是重要的複分類，建議依性別、年齡、資格取得（如：繼承子女、養子/養女/贅婿、經派下現員書面同意、經大會同意，業務單位可評估訂定）三項複分類進行完整之性別統計整理。 2. 上述性別統計是這項業務的基礎工作，第一次整理較辛苦，未來只要持續加入新員的資料統計即可，但卻能展現主管單位對業務的充分掌握，值得投入心力完整建置。

6. 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有掌握到派下員現狀的性別議題，唯在計畫書中並未有相關陳述，建議修改增加。
7. 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性別目標明確，並且訂定女性派下員比例達 11.5%之績效指標，值得嘉許。
8. 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可再加強。</p> <p>1.計畫書有列出三項執行內容，除第一項加強宣導可明確了解外，第二、第三項都僅屬原則宣示，並未有具體策略做法，建議宜再補強此部分。</p> <p>2.建議先完善上述 5 之性別統計建議工作，從資格取得的複分類統計比較，應該就可以了解阻礙女性派下員的困難在哪裡，待重新分析完後，業務單位再依此來訂定有效的改善策略，提出每年可務實達到的績效指標。</p>
9. 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不合宜。計畫書未見預算之編列或說明，檢視表亦缺乏相關說明。
10. 綜合性檢視意見	<p>1. 計畫書有掌握到此業務中的性別議題，值得肯定，未來若能依照上述意見逐步改善，此項業務表現將更出色。</p> <p>2. 標準的性別影響評估，需於計畫尚未執行前完成評估及修正，本計畫於 11 月才進行 GIA 的程序審查，可能 111 年度的工作已經執行完畢，程序明顯不符規定，未來需改善。</p> <p>3. 若這項計畫是每年度的持續性業務，建議此案能依上述意見盡快修正，並於明年初即提出完成 112 年度的程序審查，以利後續之年度推展執行。</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不合宜。詳如上述 10 之 2 及 3 之意見。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機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_____ 何碧珍 </p>	